



修訂八版

Insurance Law

保險法論

鄭玉波 著
劉宗榮 修訂



 三民書局

本書在維持原著《保險法論》的精神下，修正保險法總則、保險契約法的相關規定，並通盤改寫保險業法。本書的特色如下：

1. 囊括保險契約法與保險業法，內容最完備。
2. 依據最新公布的保險法條文修正補充，資料最新穎。
3. 依據大陸法系的體例撰寫，銜接民法，體系最嚴明。
4. 章節分明，文字淺顯易懂，自修考試兩相宜。



法律乃善良與公平之藝術
ἡ δὴ ἐστὶ ἀρετὴ βονὴ καὶ ἀεικαλῶς.

ISBN 978-957-14-5322-4

(587)



9 789571 453224

NT. 280



修訂八版

Insurance Law

保險法論

鄭玉波 著
劉宗榮 修訂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保險法論 / 鄭玉波著;劉宗榮修訂.——修訂八版一刷.
——臺北市:三民,2010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14-5322-4 (平裝)

1.保險法規

587.5

99002994

◎ 保 險 法 論

著 作 人 鄭玉波

修 訂 者 劉宗榮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65年4月

修訂六版一刷 2006年2月

修訂七版一刷 2007年9月

修訂八版一刷 2010年9月

編 號 S 58284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322-4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修訂八版序

拉丁法諺有云：有「社會必有法律」「有法律斯有社會」，社會與法律，二者密不可分，無社會固然不可能有法律；有社會而無法律，則行為舉止，失所依據；定紛止爭，欠缺準繩。其結果，成敗得失，不以是非論斷，而靠武力解決，到處以強凌弱，以眾暴寡，與叢林社會何異。

韓非子云：「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縱觀一部法律發展史，都是先有事實，而後才有法律，而法律制定頒布之後，並非一成不變，而是必須配合新事實的發生或舊事實的演變，適時制定新法，修正舊法，而後法律才能與時推移，發揮預期的規範功能。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保險法公布施行以來，社會變遷極大，保險法先後歷經十五度的修正，析其修正內容，有針對保險契約法者，有針對保險業法者；有概括通盤修正者，有只針對特定條文修正者，其目的無非在追求法律規範的妥當性，以期發揮保險基本法的規範功能。

以最近二次言，民國九十六年七月的修法，內容涵蓋保險總則、人身保險以及保險業法，而以保險業法為最。細酌該次保險業法的修正內容，乃主管機關累積多年之監管、接管、清理、清算經驗為基礎，從經驗中凝聚智慧，以智慧形成法條，希望藉由條文的修正，提升保險監理的水準。民國九十九年二月的修法，內容集中在未成年人以及精神障礙人的保護，以避免道德風險。本書為求與時俱進，日新又新，在維持原著作精神下，除了修正保險法總則、人壽保險的相關規定以外，就保險業法部分，特配合修正條文，大幅重新改寫，以期藉新版之發行，為「法與時轉，治與世宜」略盡綿薄之力，是為序。

劉宗榮

於新店小碧潭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日

修訂四版序

本書係著名法學家、前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司法院大法官鄭玉波教授之遺著。全書不但章節層次井然，析理敘述十分中肯，而且文字流暢，淺顯易懂，因此發行以來，廣為風行，對於提升我國保險法之學術水準，深具助益。

為因應經濟自由化及國際化，近年以來，保險法之修正十分頻仍，繼民國八十一年兩度修正，民國八十六年三度修正之後，民國九十年又復大規模修正。綜觀數度修正之內容，幅度既大，且內容十分重要。加上民國八十三年我國實施全民健保，社會保險有根本性變革，本書亟須配合修正，始能與時俱進，足以久傳。

三民書局董事長劉振強先生以余多年忝列鄭玉波教授之門牆，又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講授保險法，乃囑余負責修正，余追念恩師，感懷知遇，不敢辭命，惟為保留原著之風貌，尊重恩師之法學思想，只允就修正條文相關部分增刪修補，其餘一律維持原狀。茲值修訂完成之際，謹綴數言，以誌緣由，是為修訂版序。

劉宗榮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

增訂二版序

我國保險法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一百七十八條並施行後，分別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施行。本書係以五十二年九月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之保險法為論述對象，保險法既已先後經過三次修正，雖絕大部分涉及保險業之監督與管理，惟修正幅度甚大，為刷新內容，俾資與現行條文配合，本書自亦有作修訂之必要。茲承吾師鄭教授玉波先生之命，按照現行保險法規定撰擬修訂本書草稿，於撰稿期間適逢鄭師身體欠安未能一一請示就教，稿成時鄭師赴美休養，無法修改斧正，因此修訂部分疏漏難免，甚或有違鄭師之意者，凡此均應由吾負其責任。

劉春堂 謹誌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初版序

本書係以我新保險法為論述對象，兼列社會保險一章，以期完備。在體例上雖採取教科書之方式，但已將保險法之條文，全部引述，並儘量詳加解釋，舉例說明，於可能範圍內，使兼具註釋書之功用。至於有關保險法之特殊問題，例如新舊保險法之有何不同，傷害保險被保險人未設年齡限制之是否妥當，責任保險保險事故之究竟為何，以及再保險業對於兼業禁止規定之是否適用等等，或特予提出，或略參淺見，藉供研究之參考。惟筆者學殖未深，疏漏難免，倘蒙斯學先進不吝賜正，則無任感幸。

本書撰著之際，承蒙張則堯先生惠示卓見，張先生治財經之學，兼及商事法，曾於保險契約有所專攻，故本書獲益良多，併此誌謝。

鄭玉波

序於臺大法學院研究室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三月七日

保險法論

目 次

修訂八版序
修訂四版序
增訂二版序
初版序

第一章 保 險

第一節 保險的概念	1
第一項 保險的意義	1
第二項 保險的種類	3
第一、財產保險、人身保險	3
第二、營業保險、社會保險	4
第三、原保險、再保險	5
第三項 保險的經濟作用	5
第四項 保險和它類似概念的比較	8
第二節 保險的主體	10
第一、保險的當事人	10
第二、保險的關係人	12

第三、保險的補助人	16
第三節 保險的標的（保險的客體）	19
第一、保險標的的意義及種類	19
第二、保險標的的移轉	21
第三、保險標的的消滅	21

第二章 保險法

第一節 保險法的意義	23
第二節 保險法的法源	24
第三節 保險法的法系	28
第一、法國法系	28
第二、德國法系	29
第三、英美法系	30
第四節 保險法的特性	31

第三章 保險契約

第一節 總 說	35
第一項 保險契約的意義	35

第二項 保險契約的種類	39
第一、定值保險契約、不定值保險契約	39
第二、個別保險契約、集合保險契約	40
第三、特定保險契約、總括保險契約	41
第四、單保險契約、複保險契約	41
第五、原保險契約、再保險契約	45
第六、為自己利益的保險契約、為他人利益的保險契約	46
第二節 保險利益（保險契約的標的）	47
第一、保險利益的意義	47
第二、保險利益的種類	47
第三、保險利益的要件	51
第四、保險利益的作用	51
第五、保險利益的存在	52
第六、保險利益的變動	54
第三節 保險契約的成立	56
第一項 保險契約的訂立程序	56
第一、要保人的聲請	56
第二、保險人的同意	56
第三、契約的簽訂	56
第四、要保人的說明義務	57
第二項 保險契約的記載事項	61
第一、基本條款	61
第二、特約條款	65

第四節 保險契約的效力	67
第一項 要保人的義務	67
第一、保險費的交付	67
第二、危險的通知	70
第二項 保險人的義務	73
第一、賠償責任的負擔	73
第二、保險金的給付	75
第五節 保險契約的變動	80
第一項 保險契約的變更	80
第二項 保險契約的停止	81
第三項 保險契約的消滅	82
第一、保險契約的無效	82
第二、保險契約的解除	84
第三、保險契約的終止	85

第四章 財產保險

第一節 火災保險	89
第一項 總 說	89
第一目 火災保險的概念	89
第一、火災保險的意義	89
第二、火災保險的種類	90
第二目 火災保險的沿革	91
第二項 火災保險的保險事故	92

第三項	火災保險的保險標的	93
第四項	火災保險的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	95
第一、	保險金額	95
第二、	保險價額	95
第三、	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的關係	96
第五項	火災保險契約的效力	100
第一目	總說	100
第二目	保險人的義務	100
第一、	損失賠償義務	100
第二、	費用償還義務	104
第三目	要保人的義務	104
第六項	火災保險契約的終止	105
第一、	因全部損失的終止	105
第二、	因部份損失的終止	105
第二節	海上保險	106
第三節	陸空保險	107
第一項	總說	107
第一、	陸空保險的意義	107
第二、	陸空保險的種類	108
第二項	陸空保險的保險標的	109
第三項	陸空保險的保險事故	109
第四項	陸空保險的保險期間	110
第五項	陸空保險契約的記載事項	110
第六項	陸空保險保險人的責任	111

第四節 責任保險	112
第一項 總 說	112
第一、責任保險的意義	112
第二、責任保險的種類	113
第二項 責任保險的保險標的	115
第三項 責任保險的保險事故	116
第四項 責任保險契約的效力	118
第一、保險人的義務	118
第二、保險人的權利	119
第五節 保證保險	120
第一項 總 說	120
第一、保證保險的意義	120
第二、開辦保證保險的理由	121
第三、保證保險的種類	122
第二項 誠實保證保險	123
第一、誠實保證保險契約的訂立	123
第二、誠實保證保險契約的效力	124
第三項 確實保證保險	124
第一、確實保證保險契約的訂立	124
第二、確實保證保險的種類	125
第三、確實保證保險契約的效力	126
第六節 其他財產保險	126
第一項 總 說	126
第一、其他財產保險的意義	126
第二、其他財產保險的種類	127

第三、其他財產保險準用的法規	130
第二項 其他財產保險契約的效力	130
第一、保險人的權利	130
第二、要保人的責任	131
第三項 其他財產保險契約的變動	131

第五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人壽保險	133
第一項 總 說	133
第一、人壽保險的意義	133
第二、人壽保險的種類	134
第三、人壽保險的沿革	138
第二項 人壽保險契約的訂立	139
第一、當事人及關係人	139
第二、保險金額	147
第三、記載事項	147
第三項 人壽保險契約的效力	149
第一目 對於保險人的效力	149
第一、保險金額的給付	149
第二、代位的禁止	149
第三、保險人的免責事由	150
第四、保單價值準備金的返還	152
第五、解約金的償付	154
第二目 對於要保人的效力	155
第一、保險費的交付	155

第二、款項的質借	157
第三、年齡的告知	158
第四項 人壽保險契約的變動	160
第一、內容的變更	160
第二、效力的停止與恢復	162
第三、無效與終止	163
 第二節 健康保險	165
第一項 總 說	165
第一、健康保險的意義	165
第二、健康保險的種類	166
第二項 健康保險契約的訂立	166
第一、當事人及關係人	166
第二、健康檢查	167
第三、記載事項	167
第三項 健康保險契約的效力	167
第一、對於保險人的效力	167
第二、對於要保人的效力	168
 第三節 傷害保險	169
第一項 總 說	169
第一、傷害保險的意義	169
第二、傷害保險的種類	170
第二項 傷害保險契約的訂立	171
第一、當事人及關係人	171
第二、記載事項	172
第三項 傷害保險契約的效力	172
第一、對於保險人的效力	172

第二、對於要保人的效力	173
第四節 年金保險	174
第一項 總 說	174
第一、年金保險的意義	174
第二、年金保險的種類	175
第二項 年金保險契約的訂立	176
第一、當事人及關係人	176
第二、記載事項	177
第三項 年金保險契約的效力	178
第一目 對於保險人的效力	178
第一、年金金額的給付	178
第二、代位的禁止	179
第三、保險人的免責事由	179
第四、保單價值準備金的返還	179
第二目 對於要保人的效力	180
第一、保險費的交付	180
第二、款項的質借及要保人終止契約之限制	182
第三、年齡的告知	182
第四項 年金保險契約的變動	182
第一、內容的變更	182
第二、效力的停止與恢復	183
第三、無效與終止	183